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5年12月16日公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方案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一步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本人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不改变本人前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补充意见函的签字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